

無辜的耶穌卻被定罪

馬太福音 27:11-2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在羅馬巡撫彼拉多面前受審最為詳細(18:28-19:16)，路加福音則加上了希律審訊耶穌的一段(23:7-12)，馬太福音則與馬可福音大致相同，較為精簡，但是仍有兩段是馬太獨特的紀錄。

I. 耶穌受彼拉多審問(27:11-14)

1. 彼拉多與耶穌的問答(27:11)

- 在馬太福音中，在受審的過程裡耶穌只回答了這一句話：「你說的是」—這與 26:25 及 64 節相同，是一個一語雙關的詞。
- 耶穌是「猶太人的王」是馬太福音的主題之一：因為在耶穌降生時，就有外邦的星象家來朝拜猶太人的王(2:2)；而耶穌釘十字架時，羅馬人給耶穌的稱號也是「猶太人的王」(27:37)。
- 但是耶穌是君王也具有重要的神學意義—因為這位被神辨明為無辜的主，正是被釘的彌賽亞君王。

2. 彼拉多對耶穌的沉默感到驚異(27:12-14)

- 依據羅馬的審判條例，被告有權為自己申辯。但是被告拒絕回答，等同於默認。耶穌選擇沉默，不僅應驗了以賽亞書 53:7 的預言，也清楚表明祂甘願捨身，作多人的贖價(太 20:28)。

II. 彼拉多將耶穌定罪釘十字架(27:15-26)

1. 彼拉多沒有找到耶穌犯罪的事實(27:15-18)

- 彼拉多明知耶穌並沒有任何作亂的證據，但基於自己的政治考量，他想利用群眾來翻案。這位巴拉巴(即“父親之子”)可能與另兩位與耶穌同釘的強盜，都是作亂的亂黨頭目。

2. 彼拉多受到兩方面的壓力(27:19-20)

- 彼拉多妻子的夢(19 節)是馬太獨特的記載，進一步表明耶穌的無辜，並凸顯宗教領袖的邪惡—他們曲枉正直。

3. 彼拉多與群眾的對話(27:21-23)

- 為何前幾天歡呼擁戴耶穌進城的群眾，現在卻反過來要求釘耶穌在十字架上？其實歡呼的群眾乃是來自各地(包括加利利)的朝聖者(約 12:12)；而如今在巡撫衙門前吼叫的人，卻是被祭司長們挑唆的耶路撒冷人。可見群眾是無知，很容易被煽動的。

4. 彼拉多在群眾壓力下將耶穌定罪(27:24-26)

- 彼拉多以洗手表明無辜(24-25 節)，是馬太另一段獨特的記載。但是這並未能洗刷彼拉多的罪名—因為他將真正的亂黨(巴拉巴)釋放了，卻將無罪的耶穌釘死。
- 誰該為耶穌的死負責任？馬太福音強調羅馬巡撫與猶太群眾都難辭其咎，他們都該“承當”(24 節)，正如猶大一樣(27:4)。
- 群眾宣告願意承當釘死耶穌之後果，這應驗在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圍，最後聖城被毀的事件上。但是我們不能將之解釋為猶太民族當遭咒詛，以至於他們顛沛流離將近兩千年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在面對死亡時，仍然坦然的、甘心順服地走上十字架的道路。這是我們應該效法的榜樣。
2. 當年參予起鬨叫囂以致釘死耶穌的群眾，有些人在五旬節彼得的講道後卻信了主(徒 2:37-41)。因此，神若給我們悔改的機會，我們應該立刻回應神、轉向神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耶穌在面對不公正的審判時，選擇不抗辯的態度。但保羅在被猶太公會控告時，則上告於凱撒。基督徒在面對控告時，我們應該採取哪一種的反應？有何屬靈的原則為準？
2. 在某些場合，有時我們會屈服於群眾壓力，不敢堅持立場以免遭受攻擊，然後在事後卻又想推卸責任。這樣可以使我們免於承當後果嗎？我們應當如何行才是正確的？